

铝产业宣传片制作合同

甲方：铜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陕西合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5日



甲方：铜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陕西合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铜川市工信局《“铜”聚共赢 “铝”创佳绩》铝产业发展宣传片”制作一事，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制作铜川市工信局《“铜”聚共赢 “铝”创佳绩》铝产业发展宣传片一部。

1、“铜川市工信局《“铜”聚共赢 “铝”创佳绩》铝产业发展宣传片”时长6分钟±。

2、影片专业资料由甲方提供或指定。

3、成片由文案撰写、现场拍摄、视频资料、特效字幕、影片调色等内容合理构成。

4.制作周期：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二、**总费用：**“铜川市工信局《“铜”聚共赢 “铝”创佳绩》铝产业发展宣传片”总制作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179000 元)。（本费用为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元 (¥53700 元)；乙方正式开始拍摄制作，影片初稿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水印版成

片，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89500 元)；影片最终制作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确认，确认影片按要求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358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无水印版成片。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2、乙方银行账户：

指定账户名：陕西合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000609200380928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影视片所需的图文、影像等相关资料；
-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按时付款。
- 3、乙方负责本影片策划、拍摄及剪辑制作。
- 4、乙方应按照甲方影片制作要求和标准按时完成本片。
- 5、甲方对成片享有版权。
- 6、甲方短片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法规。



7、甲方享有审片修改以及最终完成影片确定权。

8、影片所有原始素材及工程文件归甲方所有。

五、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六、在甲方验收完成样片并付清所有款项后，乙方提供完整完好的成品影片数据资料。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单方面违反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另一方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或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p>甲方：铜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p>  <p>甲方代表：</p> <p>日期：2024年7月5日</p>	<p>乙方：陕西合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凤城六路雅荷中央广场1911</p>  <p>乙方代表：</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